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屋宇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至今已完成及正處理上述建築物的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2) 2014-15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

1. 在清拆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中，屋宇署於 2012 及 2013 年分別巡查 2 400 和 8 927 間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發出 161 及 328 張清拆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共有 85 張命令已履行。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村屋組的開支分別約為 2,200 萬及 3,100 萬元，而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和申報計劃委聘顧問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220 萬及 740 萬元。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清拆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單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提供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會以村屋組的現有人手繼續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 年年中前，巡查 5 000 間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並把處理根據申報計劃提交之申報表格的工作完成。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而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和申報計劃委聘顧問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560 萬元。